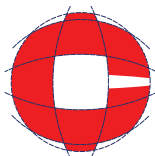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做出。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本集團收入約為3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6,100,000港元或約16.7%；
- (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0.4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約為1.00港仙）；及
- (4)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內宣派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0,525	36,585
銷售成本		(27,478)	(29,286)
毛利		3,047	7,299
其他收入	3	190	53
行政開支		(4,554)	(3,916)
融資成本	4	(48)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扣減虧損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65)	3,433
所得稅開支	6	(27)	(17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92)	3,2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6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418)	3,33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42)	1.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113	19,093	(200)	95,006
本期間虧損	-	(1,392)	-	(1,39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26)	(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392)	(26)	(1,4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113</u>	<u>17,701</u>	<u>(226)</u>	<u>93,58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113	28,463	(245)	104,331
本期間溢利	-	3,262	-	3,2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8	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262	68	3,3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113</u>	<u>31,725</u>	<u>(177)</u>	<u>107,6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以下經營分部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	31,780	34,537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銷售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	-	-
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	(1,265)	2,048
	<u>30,525</u>	<u>36,585</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74	-
銀行利息收入	-	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雜項收入	16	48
	<u>190</u>	<u>53</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抵押銀行借貸	46	—
融資租賃	2	3
	<u>48</u>	<u>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7	1,03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440	1,414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4	81
	<u>2,291</u>	<u>2,533</u>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215	8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903	87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u>(159)</u>	<u>—</u>

6.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	171
遞延稅項	-	-
	<u>27</u>	<u>1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1,392)</u>	<u>3,26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	<u>330,000</u>	<u>330,000</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為相同。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增添2個有關設計和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項目，同時亦完成2個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3個(全為於香港)進行中之項目。該13個項目，當中7個為設計和裝修服務，其餘6個為設計和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另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個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物料服務項目之工作地點發生火警意外。因此，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項目之成本預算以包括相關附帶成本。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之工程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進行新工程項目投標及將於未來積極進行投標於新工程項目。

承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申請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後，本集團已獲授予牌照。於本公告日，本集團已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政策營運放債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合同；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3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6,6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為6,100,000港元或約為16.7%。此等減少乃由於已於「業務回顧」一節內提述之火警意外而需修訂成本，以及因修訂成本引至之項目收入調整。因該項目收入調整影響，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為負收益。

收益按項目類型劃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31,790	34,537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1,265)	2,048
	<u>30,525</u>	<u>36,585</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0,525	36,585
馬來西亞	—	—
	<u>30,525</u>	<u>36,585</u>

本期間毛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之毛利約為4,600,000港元，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則錄得毛虧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14.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4%），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為毛虧率約為12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12.0%）（主要由於就已於「業務回顧」一節內提述之火警意外而修訂成本引發之直接成本增加及收益調整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4,600,000港元，增幅約為700,000港元或約16.3%。行政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費用增加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3,300,000港元），相等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00,000港元或約14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就已於「業務回顧」一節內提述之火警意外而修訂成本及行政開支之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3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流動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予不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45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配售」)。股份於當天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0,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45港元)及約7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2.38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放不少於30,000,000港元作經營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之週年業績 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詳細用途 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潛在業務 發展機會	78,500	48,500	1,300
— 放債業務	—	30,000	7,000
總計	<u>78,500</u>	<u>78,500</u>	<u>8,300</u>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汽車已抵押以使集團取得融資及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本公告日並未進行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物業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561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4,581</u>
	<u><u>8,142</u></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493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46</u>
	<u><u>739</u></u>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劉榮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15%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仁德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14.24%
鄭菊花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00,000	14.24%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1,808,000	9.64%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6.06%
陳達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6.06%
李玉佩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0,000,000	6.06%

附註：

1.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全資擁有。華融香港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據此，華融香港、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47,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仁德資本有限公司名下，該公司由鄭菊花女士佔70%。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2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據此，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股份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9.09%。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相聯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登載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曾紀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內。